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楚县技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楚县技工学校食堂托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县技工学校食堂托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湖南祥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5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祥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